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荣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江苏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50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800.00万元向子公司江苏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年产650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